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幸娟

李志勤

胡夢鈴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府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

01 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聲請人係基於
02 兩造簽訂之「採購合約」為本件請求，依前揭契約第11條關
03 於準據法及管轄機關之約定：「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04 依本合約設有糾紛時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調解決；如
05 無法協調解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6 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0年度新司簡調字第441號卷第135
07 頁），可知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新
08 北地方法院管轄；再觀諸聲請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
09 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
10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訴
11 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洵屬有據，爰依聲請移送於
12 上開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法 官 施志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李慈容